

构建原乡图景 抵达诗意远方

——漫谈龚曙光散文集《日子疯长》 □袁姣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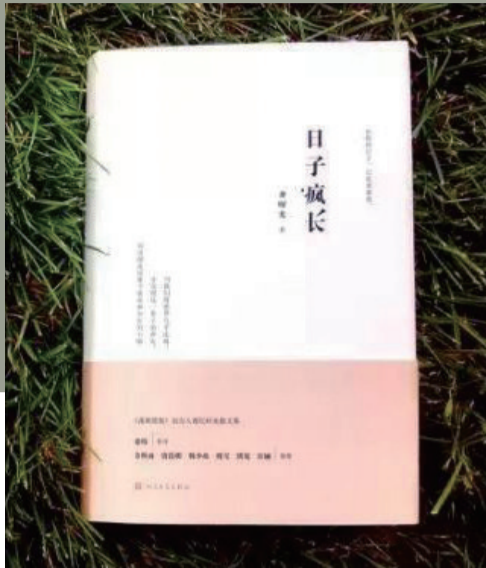


龚曙光的散文气象厚积薄发，集大气、真气、精气于一身，融合诗性之美、理性之情、智性之爱，跨越时空，抒发乡愁。作者笔下念念不忘的龚家老屋场、魂牵梦萦的梦溪小镇，那些由远及近、血肉丰满的小人物；那些新生的、老去的、种种的物是人非，纷繁万象，都让我们穿越时空，回到一个本真质朴的原乡时代；那里起舞的炊烟，人间的烟火，在款款深情之中构建出一个诗意栖居的原乡图谱，让精神皈依，灵魂抵达。

超越时空的宏大叙事

龚曙光的散文集《日子疯长》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从开篇《母亲往事》中可以感受到超越时空的世事苍茫，那种由内而发的悲悯之力在宏大叙事中酣畅淋漓。母亲出身官宦大户，书香熏陶，知书达理，才貌双全，却一生颠沛流离，因命运的捉弄落入寻常百姓之家。她的善良仁爱、乐于助人，在一句淡淡的话语中让人瞬间记住。譬如“离开桃江二中时，母亲担心学生知道了跑来还钱，便趁天色未明离开了学校。”“文革”后期，我家下放到梦溪镇，有天家里来了一位陌生的客人，自称是母亲在桃江二中的学生，当年因为母亲的接济才把中学读完。客人边说边抹泪，母亲却淡淡地说：“我都不记得了。”她传奇神秘、夙愿难酬的悲情命运，于平淡中再现历史风云，尽显宏大叙事的经纬跨度与情感碰撞的有机融合，彰显出母亲傲骨铮铮、梅香袭人的高贵品质。

宏大叙事不仅仅是小说需要把握的时代脉搏与精神欲望，从时空的跨度与规模，到艺术渲染及细节处理，对散文而言也体现出重构的可



能性和划时代的重要意义。龚曙光的散文用在场的角度解读现实，糅杂复杂的情愫，抚摸时代的阵痛，沉潜、坚韧、安详、博大，给人静水深流之感。以痛感和真诚的叙事，矛盾与深情的交织，突出散文的真实力量，体现出对中国历史命运的思考，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与文学价值。如文中所言：母亲叛逆过一种制度，却未能被自己向往的另一种制度所包容；母亲叛逆过一个时代，却未能被自己投身的另一个时代所接纳；母亲叛逆过一类生活，却未能被自己追求的另

一类生活所成就……也许，世上原本所有的朝圣皆为自圣。无论朝觐的圣地路途是否遥远，最终能否抵达，而真的圣者，一定是在朝圣路上衣衫褴褛的人群中。面对城镇化日益扩张，乡村意识开始坍塌的时代潮流，所有的抒情都成了一种剩余，人类情感的价值取向陷入封闭的自我主义，经验的感官在想象与真实、现实与历史之间游离。“虚土”背景之下，经验的探索和心理的丰沛，以及传统的诗性力量推动着历史前进的车轮。在这个经验的窄门中，宏大叙事就凸显出语言的真正实力，记叙与抒情兼容，蕴含生命奥义与哲思，思想火花与艺术渲染并轨，贴地而行，碰撞时代。对此，《我家三婶》便有着这种经验探索的印证轨迹折射出鲜明的时代特征与心灵烙印。用一个小人物的悲剧命运诠释了宿命的轮回，挖掘人性闪光，体验人生血泪。文中对三婶的神秘怀孕，以及对生命无常的扼腕痛惜，表达出一种乡村伦理的人道主义关怀。作者运用一种悲剧式的浪漫抒情描摹了三婶的坎坷命运，借喻白鹤，给岁月洗礼，用

悲悯之力直抵灵魂。《属猫的父亲》中父亲的“九死一生”流淌而出的都是日子交替的轻盈与厚重，好似慢煮一盅清茶，与人相约品茗，来一次秉烛夜游的促膝谈心。父亲的一生看似波澜不惊，却暗流汹涌。一个个沉默无言的故事，在次第花开中一个个醒来，那么地亲切和熟悉，仿佛真实的今生，又遥远如看不见的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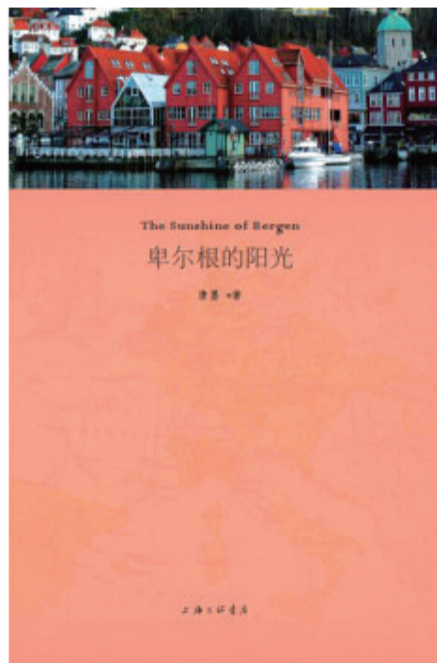
诗意栖居的原乡愿景

从古至今，人们都向往一种返璞归真的桃源生活。也就是说在中国古代文学与现代文学之间，在抒情传统上，已经成为一种中国式的审美追求，即民族性的“中国经验”。相对于开放与先锋的西方文学，抒情文学是中国传统文学的源头活水，从古老的《诗经》开始沿袭至今，是不可替代的“中国经验”。抒情文学的前身和延伸与文化诗学筋骨相连，由此可见中国传统文学中诗性的伟大力量。陶渊明的《桃花源记》以回归田园的怡然自得，追求隐逸乐居、天人合一的自然生态，表达出一种诗意栖居的原乡。《少年农事》中“辽远空寂的田原，似乎真的被唤醒了，伴随着远近农舍吱呀吱呀的开门声，田埂上有了背篋箕拾野粪的少年、挎竹篓打猪草的妇人、吆喝耕牛走向田畦的老汉……一幅描摹了千百年的乡野晨耕图，在淡蓝的薄雾里缓缓展开”。氤氲芬芳的泥土香味，毫无遮掩的原生态描摹，构成一幅农耕岁月图，给人视觉盛宴的享受与心灵冲击，体验到田园牧歌的乐趣与期盼。我们可以洗净铅华，恣意放飞，重返时间的河流，穿越时空，如一个个天地造化的日月精灵，在林中小道奔跑，在清清的溪边边浪弄鱼，在炊烟四起时赶着“哞哞”的牛羊沐浴在金色的余晖之中。这是作者追求的恣意呈

现，是本真的人生态度，梦想的远方在召唤心灵的回归，这条返乡之路就是抵达原乡之地。这种原始的回归与传统文学的抒情诗意相得益彰，和谐默契，达到了完美的统一。而《祖父的梨树》给我们的则是另一种心灵体会，祖父的乐善好施与醇厚性情，坚强隐忍和睿智豁达，在龚家老屋赢得了大众的尊重和社会声誉。祖父对梨树的感情非同一般，敬树、爱树，如育人造化般虔诚。祖父德高望重，如这棵梨树馨香扑鼻、落口消融，传承农人的淳朴思想，教化后人人为处世。这种质朴地感性思想和智性启迪应该就是作者追求的原乡精神。结尾以梨树跟随祖父而去的神秘留给读者一个悬念，抑或是一种对生命轮回的祈盼，渴望精神的延续、生命的再生。而最后，梨树被雷电击倒，人去树亡，昭示着一种天人合一的精神境界，具有神性的魅力色彩。同时，让读者看到一条透明的回家道路。如果说《少年农事》是作者渴望抵达的原乡之地，那么，《祖父和梨树》则是一种原乡精神的皈依。

憧憬与召唤的远方抵达

《走不出的小镇》可让我们回到每个人自己的梦里水乡，感受时间与岁月的洗礼，在烟景繁华落幕之后，在梦中的原乡之地放逐心灵，追忆似水流年。掬一捧清辉，任清风流水，看世间万象；洗濯心灵，拂去蒙尘，回到最初就如抵达远方。“人愈大小镇便愈小，人大到可以奔走世界，小镇便小得逸出了世界，当我们将世界几乎走遍，才发现这一辈子的奔走，仍没能走出那个童年和少年的小镇。”相信作者的这番感慨亦是每个人的心灵呓语和悄然叹息。一个人的历史可以代表整个时代，一个人的梦想可以是千万人的远方。于此，《走不出的小镇》用一个人的体验道出了众生之相，抵达憧憬中的理想回归。



“新海派”的气质与风度

——评唐墨长篇新著《卑尔根的阳光》 □李洪华

近现代以来，鸳蝴派的“怨恨”，新感觉派的“声色”，张爱玲式的“苍凉”，乃至1990年代海派新人争先恐后的老克腊式“怀旧”，这些沪上文人制造的新旧杂糅、混乱逼仄的世界，都在不同程度让海派给世人留下了庸俗琐屑、晦暗狭隘的印象。因此，过往旧海派声名的跌落与现今新海派形象的重塑都在情理之中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唐墨的《卑尔根的阳光》因其为我们制造了言说新海派的契机和可能而具有了解读和阐释的意义。

说不上复杂，甚至有些单纯。小说主要描写了主人公静姝在挪威卑尔根访学时的生活见闻和情感体验。“沪上名媛”静姝在北欧小城卑尔根与心目中的“白马王子”约翰一见钟情，两情相悦，但其间既屡遭室友路易莲的嫉恨破坏，又不断穿插丈夫吴言的背叛欺瞒，历经曲折后，嫉恨者被绳之以法，背叛者黯然离去，有情人终成眷属。从这样的故事架构来看，《卑尔根的阳光》似乎仍在传统海派的饮食男女间游移，尤其是鸳蝴派三角甚至多角关系的叙事窠臼也隐现其中。若是如此，《卑尔根的阳光》何来其“新”？显然，这些只是唐墨与海派传统序列的某些关联与遇合，《卑尔根的阳光》自有其新时代的气质与风度。

“卑尔根”的新质首先来自作品的宏大气象。唐墨在“自序”中说：“《卑尔根的阳光》演绎的是一段不寻常的异国爱情故事。笔者试图以这段浪漫的爱情，承载曾经不断碰撞却也日渐融合的多元文化，展示北欧那一群散发月桂芳香的学子们的真实状态。”小说中，唐墨在描绘静姝与约翰爱情经历、路易莲与静姝的摩擦冲突、静姝与吴言的婚姻矛盾时，处处不忘凸显东西文化的差异、科学艺术的张力、人性善恶的本质，作者有意识地把一段儿女情长的爱情故事和几番恩怨争斗的人性较量寄寓于东西文化交汇和科学艺术融合的宏大

视野中来表现，从而摆脱了传统海派着眼于个体私利的小格局，彰显出新海派基于民族文化之上的大气象。

其次，“卑尔根”的新质来自小说人物的现代气质。女主人公静姝，其名显然出自《诗经》“静女其姝”，性情温柔沉静，处世淡定从容，无论是漂泊异邦时思乡怀亲的感伤，还是邂逅约翰后两情相悦的喜悦；无论是与路易莲同室相处中的隐忍，还是与吴言婚姻生活中的宽容，言行举止间处处散逸着东方古典传统韵味。而且以静制动，使贪财好色的吴言无计可施，俯首就范，最终以自己的真诚和才情赢得了约翰的爱情和大家的尊重。显而易见，浸润于东西文化之间、具有现代气质的静姝与沉湎于儿女情长、挣扎于一己之私的传统海派女性有了迥然的不同。如果说女主人公静姝是东西方文化孕育的结晶，那么男主人公约翰则是科学和艺术的完美融合。自小接受了西方科学精神和人文理想洗礼的

约翰既立志献身于机器人科学，又对艺术缪斯怀着美好的向往。在他看来，“科学和艺术其实并不是隔膜的。它们是蝴蝶的两个翅膀，缺一不可。科学需要的就是翩然起舞的大胆想象和夸张，正如艺术一般。科学研究的过程确实枯燥孤独，然而如果注入艺术的滋养，或许就充满力量和乐趣了。”这位高大帅气、博学多识的约翰博士，不知是否与西方基督教文化中“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的施洗约翰有无关，他的这些关于科学和艺术相生相成、携手同行的思想智慧不仅给予了他攻克科学难题的力量，也让他产生了追求理想爱情的勇气，分明闪烁着现代先知式的光芒。

“卑尔根”的新质还直接来自作品所具有的诗画魅力。小说虽为叙事文体，然五四以来，从废名的“黄梅”，到沈从文的“湘西”，再到汪曾祺的“高邮”，百年来新文学的诗化小说一脉传承转合，赓续至今。在某种意义上，说《卑尔根的阳光》是诗，一点也不过分。在作者笔下，卑尔根是有生命、有灵魂、有性格、有色彩的：“雨是这座城市的灵魂，大西洋温暖的怀抱给这座世外桃源孕育了绵绵细雨”，“而湛蓝澄碧的苍穹和金粉般的阳光，是这座城市赐予远方游子弥足珍贵的月桂枝”，“抬眼仰望天空，竟是阳光米白、漫天澄澈。连续细雨的洗礼，天空呈现惊艳的碧蓝。昨日还



雾霭游离的褐色山林，此刻已呈玉脂般容颜”，“在地球北端遥远的异乡，在无边无际的寒冬里，能抱着一个火热的身体睡得昏天黑地，那就是挪威冬天最幸福的事了”。小说中，作者一开始便以江南女子特有的灵动和丰富的想象赋予了“卑尔根”以生命的律动和浪漫的诗意，然后才不紧不慢地把一段动人的爱情和一份难忘的记忆在这片充满异域风情的北欧小城铺开去。唐墨的这种叙事笔法和抒情姿态很容易让我们想起沈从文曾经志得意满的“情绪体操”和“希腊小庙”。虽然《卑尔根的阳光》里也有饮食男女，也有绵绵细雨，也有明争暗斗，但却丝毫没有“灰暗、肮脏、窒息的腐烂的气味”，作品中处处洋溢的“青春、热情、幻想、希望”显然与张爱玲曾经引以自矜的“传奇”和“苍凉”迥然相异。更值得一提的是，《卑尔根的阳光》里配有10幅欧陆风情插图（作者说

是著名画家孙海峰先生旅欧时的作品），或以线描勾勒街衢一隅，或以工笔描绘闲庭信步，或以淡墨皴染远涉潮汐，既沿袭东方写意传统，也借鉴西方透视技法。这些笔触细腻优美、意境疏淡旷远的插图，在随性所至的不经意间接续了中西艺术史上“诗画同源”的悠远传统，达成了“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的审美境界。

诚然，《卑尔根的阳光》并非完美，譬如叙事过于单纯，人物在一定程度上缺乏生长的空间，着笔卑尔根时从容自信，落笔上海时则有些急促犹疑。但是，显然这些都无伤大雅，《卑尔根的阳光》里所彰显出来的清新流丽、优雅大气分明与过往那些热衷街谈巷议、饮食男女的旧海派有着本质的不同，唐墨已然用自己的言说方式成就了“新海派”的气质和风度。

（作者单位：南昌大学）